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公司认为在受聘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拟提名顾明、吴雄燕、葛金华、顾琴、吴雄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任金华、李净怡为公司第二届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昊、季晨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